

河源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公告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《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市监竞协发[2023]53号)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切实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粤市监[2023]62号)有关要求,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,我局对2022年12月31日前印发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清理工作,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河府办[2017]12号),废止的文件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曾润发, 0762-3885863)